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員林簡易庭民事裁定

113年度員小字第394號

原告 薛鏗郎

上列原告與被告陳浚瑋之繼承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原告負擔。

理 由

一、按起訴，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提出於法院為之；當事人書狀，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第436條第2項、第244條第1項第1款、第116條第1項第1款定有明文。又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之情形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第436條第2項、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規定。

二、原告於民國113年8月16日起訴請求被告「陳浚瑋之繼承人」賠償損害時，已知悉陳浚瑋已於113年7月8日死亡，遂於起訴狀僅記載被告為「陳浚瑋之繼承人」，並未載明「陳浚瑋之繼承人」的姓名、地址，而有前述程式上之欠缺，本院乃於民國113年8月22日裁定命原告於113年9月25日前提出陳浚瑋之全體繼承人的最新戶籍謄本、繼承系統表及據此補正被告「陳浚瑋之繼承人」的姓名、地址，並已於113年8月28日送達原告，然原告於113年9月7日僅是具狀提出陳浚瑋之除戶謄本、陳浚瑋之父、母、胞姐的戶籍謄本、繼承系統表，但並未依戶籍謄本、繼承系統表具體特定、補正被告「陳浚瑋之繼承人」究竟為何人，本院遂再於113年9月13日裁定曉諭原告於113年10月5日前補正：「依民法第1138條之規定：『遺產繼承人，除配偶外，依左列順序定之：一、直系血親卑親屬。二、父母。三、兄弟姊妹。四、祖父母。』，因無配偶、子女之陳浚瑋於113年7月8日死亡時尚有『第二順序

01 之母巫怡欣』為繼承人，則原告是否僅以『巫怡欣』為陳浚
02 璋之繼承人，且訴之聲明為『被告巫怡欣應於繼承陳浚璋之
03 遺產範圍內給付原告新臺幣1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
04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若
05 原告非僅以『巫怡欣』為陳浚璋之繼承人，且訴之聲明非如
06 上述，則法律依據為何？」，嗣原告於113年9月23日具狀表
07 示「陳浚璋於113年7月8日死亡，迄今未滿3個月，尚不知其
08 遺產繼承人是否有拋棄繼承之虞，故不知被告對象為何…故
09 無法提出書狀補正」，但迄今已為113年10月23日，原告仍
10 未具狀特定、補正被告「陳浚璋之繼承人」的姓名、地址，
11 則依上開說明，原告提起本件訴訟，並不合法，故本院依民
12 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第436條第2項、第249條第1項第6款
13 之規定，裁定駁回本件訴訟。

14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第436條第2項、第249條第1項
15 第6款、第95條第1項、第78條，裁定如主文。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
17 員林簡易庭 法 官 許嘉仁

1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9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
20 表明抗告理由（對於本裁定之抗告，非以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
21 為之，故抗告理由應表明關於原裁定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
22 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裁定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且應
23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
25 書記官 陳火典